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年平舆县双庙镇坑塘回填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2920160.00 元），  
最终价款以平舆县审计局审计决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晓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所需水、电、路、作业场地三通一平等部分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可预付工程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根据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可增加报价次数，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 8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质保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质保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保证金。

## 十、签订地点、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平舆县双庙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晓光

(签字)

郑明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3X9D6K9C

地址：\_\_\_\_\_

地址：林州市横水镇横水大街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50160633600000187